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5-00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现场形式在广州召开;

2、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实到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李文先生因公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李春瑜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9,000万元及自有资金41,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15年1月)》。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5年1月)》。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5年1月)》。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15年1月)》。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15年1月)》。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15年1月)》。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管理制度(2015年1月)》。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5年1月)》。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5年1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5年1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1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2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5-002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正藏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9,000万元及自有资金41,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1.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4,2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009,8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1,200,110.00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8月24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16,092.27万元、利息2,514.56万元,共计18,606.83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超募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投资品种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公司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公司运用超募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到期	备注
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福"2014年第12期(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	自有资金	8,000	2014年3月20日——2014年9月18日	是	详见2014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2				超募资金	18,000			
3				闲置募集资金	5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保本型2014年第16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5.5%	自有资金	2,000	2014年4月29日——2014年7月28日	是	详见2014年5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5				闲置募集资金	6,500			
6	甘肃银行"汇福"2014年第48期(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5%	闲置募集资金	500	2014年7月3日——2014年12月30日	是	详见2014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7	甘肃银行"汇福"2014年第59期(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4%	闲置募集资金	7,000	2014年8月14日——2015年2月12日	否	详见2014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8	甘肃银行"汇福"2014年第67期(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	闲置募集资金	500	2014年10月9日-2015年4月8日	否	详见2014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9				超募资金	18,000			
10				自有资金	8,20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风险投资品种;

2、财务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监察部、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管理部每季度向审计监察部报送投资台账,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超募资金投资和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对于发展前景看好,风险低、投资收益预测明确的项目,在经过科学严谨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不排除采用超募资金投资。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9,000万元及自有资金41,000万元)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其中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9,000万元及自有资金4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运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奇正藏药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奇正藏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相关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平安证券对奇正藏药本次在额度内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超募资金需购买保本型理财)的理财产品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5-003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正藏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日-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5层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7日;

6、出席对象:

(1)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审议议案1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2须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

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五层501室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五层501室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00101

传真:010-6498732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7;投票简称:奇正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在投票当日,"奇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3月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冯平、李阳

联系电话:010-64972881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5-004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现场形式在广州召开;

2、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5人,实到5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钰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9,000万元及自有资金4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运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票5票,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5-005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期间,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同时平安证券委派陈拥军先生和王为丰先生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2015年1月30日,公司接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拥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2015年1月30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李小见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小见、王为丰,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附:李小见先生简历

李小见先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赛迪传媒财务顾问业务、永清环保(600187)首发项目的保荐和承销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1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8%)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办理期限为12个月、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的综合授信,双方已于2014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2月2日,公司接到中超集团的通知,中超集团于2015年1月30日将上述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8,5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中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8,093,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2,8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8%。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1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企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利永"或"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银行(以下简称"甲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银企合作框架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全面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甲乙双方办理本框架协议下各项业务,所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并以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推进甲乙双方的全面合作,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第一条　甲方作为权威金融机构开展紫砂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唯一认可并授权乙方为甲方融资业务提供评估、鉴定等技术性支持服务。

第二条　乙方同意为甲方的紫砂质押品提供专业托管服务,并且在甲方紫砂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中质押品的融资人出现资金风险时,甲方提出对质押品做处置时,乙方按双方具体协议对相关质押品进行优先收购。

第三条　乙方同意为甲方的紫砂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所涉及的全部紫砂质押品做"紫砂壶全息数字化防伪"技术支持。

第四条　甲方同意乙方对其提供的评估、鉴定、托管等技术服务按照甲方紫砂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实际额度收取服务费,具体额度根据实际业务合同另行商定。

第五条　甲方同意对乙方的签约艺人发放一定额度的信用贷款,并在质押融资业务上对持有签约艺人的签约作品的藏家和买家优先与简化办理。

第六条　乙方配合甲方举行高端客户的文化交流鉴赏活动,甲方的高端客户可优先购买乙方签约艺人的签约作品且享受最优惠的价格,乙方的紫砂博物馆及全国的紫砂汇连锁优先向甲方的高端客户开放并提供最优服务。

第七条　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将乙方作为重点支持客户,利用自身的金融资源为乙方优先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第八条　乙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甲方提供有关行业政策法规、企业规划、重大项目及行业动态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实施金融服务提供决策依据。

第九条　为保证双方长期全面合作的正常运转,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日常联络制度,各自成立工作组,制定归口联络部门和人员,具体负责落实既定的合作事项。

第十条　双方共同做好保密工作。在合作期间,对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规定;对涉及双方的商业秘密各自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如需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订,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各方向所有艺术品投资者与紫砂收藏者提供一个金融平台,开创紫砂艺术品质押贷款业务,推动宜兴紫砂行业的良性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能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作为各方推进工作的依据,该项目的运行、市场业务量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0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05),由公司与谢斌、张兆祥等13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机械公司"),其中公司出资2,208万元,占精密机械公司55.20%股份;谢斌、张兆祥等13位自然人出资1,792万元,占精密机械公司44.8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近日,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920000246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1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明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1月30日至2045年01月29日

经营范围:精密数控机床、精密锻件及机械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05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似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自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增发事项。由于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止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仍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0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34)。2014年11月27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4-37、2014-40、2014-41、2014-42、2014-44、2014-45、2014-46、2014-49、2014-50、2015-2、2015-3、2015-4、2015-5)。

截止目前,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各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在完善预案文件。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争取于2015年2月13日前披露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02
转债代码